

鐵路條例（第 519 章）

（根據第 22(1)條規定所發的命令）

沙田至中環線

批准暫時封閉西沙路、恆明街及恆輝街路段

本人現行使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所授予的權力，根據《鐵路條例》（第 519 章）第 22(1)(a) 條的規定發出命令，批准：

- (I) 介乎恆輝街與恆明街的西沙路北行路段（有關範圍在第 SCL/G44/0035/1 號圖則上以粉紅色標明）：
 - (a) 在(i) 2014 年 3 月 24 日至 29 日；(ii) 2014 年 3 月 31 日至 4 月 4 日；(iii) 2014 年 4 月 7 日至 12 日；(iv) 2014 年 4 月 14 日至 17 日；(v) 2014 年 6 月 23 日至 28 日；(vi) 2014 年 7 月 2 日至 5 日；(vii) 2014 年 7 月 7 日至 12 日；(viii) 2014 年 7 月 14 日至 19 日；(ix) 2014 年 8 月 4 日至 9 日；及(x) 2014 年 8 月 11 日至 16 日期間，由上午 2 時至上午 4 時，該路段的所有行車道及部分行人路的路面將暫時封閉；及
 - (b) 在 2014 年 3 月 21 日至 2015 年 3 月 20 日期間（第(I)(a)項所提述的時間除外），該路段的部分行車道及行人路的路面將暫時封閉；以及
- (II) 在 2014 年 3 月 21 日至 2015 年 3 月 20 日期間 -
 - (a) 暫時封閉介乎西沙路與恆輝街交界處西南約 60 米處及與恆明街交界處東北約 20 米處的部分西沙路路段（第(I)項所提述的西沙路路段除外）有關範圍在第 SCL/G44/0035/1 號圖則上以黃色標明；
 - (b) 暫時封閉介乎恆明街與西沙路交界處及該交界處西北約 20 米處的部分恆明街路段，有關範圍在第 SCL/G44/0035/1 號圖則上以紅色標明；以及
 - (c) 暫時封閉介乎恆輝街與西沙路北行交界處及該交界處西北約 60 米處的部分恆輝街路段，以及介乎恆輝街與西沙路南行交界處及該交界處東南約 60 米處的部分恆輝街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SCL/G44/0035/1 號圖則上以綠色標明。

本人並根據第 22(1)(c)條的規定公布，在 2014 年 3 月 21 日至 2015 年 3 月 20 日期間，上述道路路段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，或在該等道路路段或其下或其上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，須視乎情況予以終絕、修改或限制。

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（運輸）潘婷婷

2014 年 2 月 24 日